

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0]第 173 号-1-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目 录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5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关于《审核要点》的核查及结论 .....	26
二十三、总体结论.....	3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所	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指派的承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中金辐照	指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金辐照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辐照有限	指中金辐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国黄金集团	指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深圳金鹏源	指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辐照	指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辐照	指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辐照	指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中金医疗	指镇江中金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原名中金医疗（镇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浙江世元	指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证嘉湖	指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英琦汇洋	指杭州英琦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鑫刚投资	指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鑫卫投资	指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四川黄金	指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黄金四川公司
《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20]第 173 号-1-3 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本所为形成法律意见书而制作并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20]第 173 号-2-1 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发布，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管理办法》	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
《公司章程》	指《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计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196”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2269 号”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立信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股份数及股份比例与工商备案资料不符的情况，均因四舍五入导致。

关于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0]第 173 号-1-3 号

致：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大成证字[2019]第 173-1 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证监会稿）”）、“大成证字[2019]第 173-2 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证监会稿）”）、“大成（证）字第 173-1-1 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下发的 19299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出具了“大成（证）字[2020]第 173-1-2 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已试点注册制，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创业板IPO审核关注要点（以下简称“《审核要点》”）提出的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证监会稿）、《律师工作报告》（证监会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法律意见书的表述为准。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评估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评估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律师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的规定，且尚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2、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其表决程序与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3、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已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进行了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应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的中金辐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自辐照有限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辐照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主要资产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主要从事辐照技术服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股权清晰，权属明确，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已超过3年，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资产权属明确，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上述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制度得到良好执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在本部分中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核查结果，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等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后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2018、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21.51 万元及 5,627.6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深交所关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的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辐照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核查结果，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核查结果，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后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受中国黄金集团支配的股东，除中国黄金集团外，不存在其他受国务院国资委支配的股东。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的核查结果，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其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各相关行政监管机构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基于相关主体书面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并基于相关主体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辐照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间为2011年8月31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辐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但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辐照有限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改制程序合法合规，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且中金辐照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如《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2011年5月22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该协议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为设立公司，辐照有限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辐照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

对出资依法进行审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决议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改制时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国税发[1997]198号文、国税函[1998]289号文和国税发[2010]54号文的规定，且发行人改制时的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该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与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法律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自然人合伙人就整体变更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1、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中国黄金集团、浙江世元、中证嘉湖、英琦汇洋、鑫刚投资、鑫卫投资，该等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发行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发行人股东中证嘉湖及英琦汇洋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浙江中证大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报告期内，黄金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在 51% 以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黄金集团 100% 的权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作出情况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过变更。

5、根据验资报告及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在投入发行人之前为辐照有限所有，产权清晰，其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6、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合法，其持有的发行人权益确系其本人或其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形。除浙江世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35.3573 万股份质押给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且因涉诉被法院查封外，其他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权属清晰，出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存续，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据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的核查结果，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根据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核查结果，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三）节“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税费缴纳”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不涉及税费缴纳问题。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除浙江世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35.3573 万股份质押给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且因涉诉被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和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查封外，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浙江世元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和查封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未受到权利限制，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 八、发行人的业务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分）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该等资质、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等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2、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3、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辐照技术服务及其他消毒灭菌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529.66万元、23,309.76万元和24,336.44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5.84%、95.65%及96.0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领有《营业执照》，不存在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与业务持续经营相关的资产为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合法持有或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续经营发生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且该等许可、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业务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亦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

2、经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事前审议通过或事后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出具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合理，且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的书面承诺，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5、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且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事情审议或事后确认程序，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除下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钴源、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股权投资等不存在瑕疵：

（1）深圳金鹏源拥有的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2000416464 号、深房地字第 2000093578 号的房地产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已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到期。

深圳金鹏源曾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及 2016 年向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规划国土委”）第一直属管理局提出申请，希望能够补地价延长宗地 H409-0021 的土地使用年限，但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均以 H409-0021 宗地法定图则已变更为中学用地为由驳回申请，但同意深圳金鹏源在保持其原有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因此，目前发行人可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已建的合法建筑，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因延期申请未能获得批准，上述土地存在被收回风险。

2020年5月7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于发布了房屋征收决定书，将前述到期土地的地上建筑物纳入政府征收范围（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政府公告的征收补偿协议签约期为自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8月4日止，房屋征收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产权人进行补偿。如该等房产被强制收回，可能会产生一些搬迁费用，以及中金辐照和深圳金鹏源现有相关职能部门的办公费用。根据《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第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如未来被强制收回，政府需就征收的地上房屋给予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一）被征收房屋价值（含已经取得的合法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的补偿；（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同时，《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辖区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征收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深圳金鹏源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辐照中心单身宿舍，目前除部分用于公司员工自住外，其余均对外出租；工业厂房05栋中69平方米的房屋深圳金鹏源曾租赁给华大实业用于办公，2019年11月30日租赁合同已终止履行；2016年，随着光明厂区二期辐照装置建成，布心厂区（即工业厂房05栋）的大部分钴源转移至光明厂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金鹏源到期土地之地上建筑物除部分用于研发、实验外，其余均用于员工宿舍及办公使用。

辐照中心单身宿舍02栋和工业厂房05栋土地上的建筑物，占用房屋总面积共计8,495.38平方米。经测算，上述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为7.18%，占比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深圳金鹏源到期土地的地上建筑物仅用于研发、实验、员工宿舍及办公等辅助性用途，深圳金鹏源布心厂区大部分钴源已于2016年转移至光明厂区，如果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被强制收回，发行人容易找到可替代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深房地字第0200713号、深房地字第0200714号、深房地字第0200715号三处房地产证的权利人为深圳金鹏源的前身深圳市辐照加工中心，但因年代久远部分材料缺失，该三处房产至今尚无法过户至深圳金鹏源名下。

(3) 青岛分公司位于胶南市泰发路青岛分公司厂区内的两处房屋建筑物（仓管室、板房）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经核查，板房实际用途为保温库，作为少量对贮存温度有特殊要求的辐照产品的临时仓储，位于青岛分公司自有厂房内，经咨询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温库房不属于建筑物的新建、改建，不需要履行报建手续；仓管室主要用于仓管员临时休息及办理货物出入库手续使用，属于辅助性用房，企业已补办报建手续，且所在辖区的综合执法部门亦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分公司厂区内的仓管室、板房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分）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分）公司存在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1）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要求不符，但主要由客观原因导致，并非发行人主观怠于办理；（2）除中金医疗租用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厂房外，其他正在履行的租赁协议所涉及的房产均与生产经营不相关；中金医疗已与镇江沃科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标的房屋已交付且正在装修，待装修完成后中金医疗即搬迁至新的租赁场地经营；（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现拥有的主要财产均系以自行购置、受让、原始取得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权属清晰明确，均已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或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凭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子（分）公司书面确认，上述合同的主体均未发生变更，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经核查，并基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子（分）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5、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款项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风险和法律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法律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侵权之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 2004 年至 2011 年历次资产重组涉及无偿划转、股权出资、协议转让等，除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价格外，股权出资、协议转让等均根据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组计划。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相关协议条款的约定及履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历次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有效的章程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条款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会议的召开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形，但该等会议的召开都已经全部相关人员豁免提前通知期限，不会对其行使权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除该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事项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未超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法定和获授权限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及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除部分会议未能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合规。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实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实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办理了项目投资备案手续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已就新增部分土地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钴源采购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立项、环评及土地问题。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保持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未曾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状况核查事项。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报相关项目投资主管机关备案，符合国家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核查，报告期内，重庆辐照因存在未对接触职业危害工人进行职业危害因素告知的情形被重庆市合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施以警告并处 7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就该处罚事项，现监管部门重庆市合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认为情

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重庆辐照已积极整改落实。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黄金集团及相关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三）节“股东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部分披露的浙江世元持有发行人的 2,535.3573 万股股份被质押和查封情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世元持有发行人的 2,535.3573 万股股份被质押和查封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董事长郑强国、总经理张冬波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子（分）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上市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符合监管机构关于格式方面的要求，《招股说明书》对于发行人重大法律事项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关于《审核要点》的核查及结论

### （一）公司的设立情况

#### 1、设立程序

(1)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不曾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除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外，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该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国有控股企业辐照有限整体改制设立，改制行为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3) 经核查，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不存在以下情形：①发行人设立或整体变更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但未履行相关程序并获得批准；②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等不符合法定条件；③发行人未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④发行人未履行有关整体变更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⑤折股方案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作为折股依据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出具主体不具备相关资质；⑥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未依法缴纳所得税。

## 2、设立出资

发行人前身辐照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部由中国黄金集团以货币出资，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

发行人整体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以所持有的辐照有限净资产出资，出资净资产已经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历次股权变动

(1)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事项均已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合法合规。

(2)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4)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设立以来共有 2 次现金增资行为涉及股权变动。该等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定价依据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价款已支付，不涉及缴纳税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的情形。

### (三)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四) 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也不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情况。

### (五)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为境内企业，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情况。

### (六)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和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 (七) 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

经核查，中国黄金集团持有发行人 72.27%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但不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

3、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4、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5、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但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黄金集团，持股比例72.27%，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部分董监高通过持股平台鑫刚投资、鑫卫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黄金集团、发行人董监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等情形。

#### 2、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查询公开信息并基于相关方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董事、高管的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九）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1、特殊类型股东

（1）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6名，分别为中国黄金集团、浙江世元、英琦汇洋、中证嘉湖、鑫卫投资、鑫刚投资。其中英琦汇洋、中证嘉湖属于私募股权资金，均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中证大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1335。

（2）发行人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的人数不存在超 200 人的情况。

#### （十）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 （十一）股权激励情况

##### 1、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 2、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实施了股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和履行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激励计划现已执行完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员工通过设立持股平台鑫卫投资和鑫刚投资，参照公允价值对公司进行增资，定价公允，未涉及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持股比例为 7.70%，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未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员工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3、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情形。

#### （十二）员工和社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或未按时缴纳的情形，但需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测算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很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需补缴的金额很小，且控股股东已出具代为承担补缴费用的书面承诺，补缴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三）环保情况

##### 1、污染物情况及处理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 2、环保事故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十四）其他五大安全

### 1、五大安全

除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辐照报告期内受到重庆市合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警告，并处7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重庆辐照受行政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整改措施，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上述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 （十五）行业情况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1、经营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十六）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除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为发行人子公司中金医疗持股10%的股东江苏康复集团(现已重组更名为镇江市医疗集团)医联体成员，被认定为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曾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十七）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十八）主要资产构成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24 个，发行人拥有 11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2 项，发行人共取得 5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划拨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使用或租赁使用划拨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情形不存在被施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 （十九）违法违规

#### 1、发行人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辐照受到重庆市合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警告，并处 7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经核查，重庆辐照受行政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黄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经核查，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十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 1、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虽存在相互为对方公司少量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就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产生的费用均已在每年年底结清，垫付费用的时间短，金额小，且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的费用均低于报告期各期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的费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社保、公积金费用不构成实质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会对内控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或代缴费用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2、关联方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十二）关联方、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占比高或价格偏差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占比不高，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未显失

公平；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总体呈下降趋势。

## 2、关联方非关联化后继续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后继续交易的情形。

## 3、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四川黄金共同投资了成都辐照，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各方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辐照的业务和资金往来真实、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 （二十三）合并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将不具有持股关系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情形。

## （二十四）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二十五）募集资金

经核查，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放置于由公司董事会开立的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保持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六）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对发行人报告期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

销和效力待定的情形。重要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合同的相对方不能履约、存在违约等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三、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产权清晰，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道日纳

授权代表:

王隽

陈玲玲

2020年6月18日